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01號

原告 林弘炤 (住址詳卷)

被告 莊鎮澤 (住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296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

法官 何一宏

法官 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永媚